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19-09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一、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21,950 万元。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对涉及事项进行上诉和申请再审。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的判决，河北高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为他人担保，依据公司章程，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属于对公司内部的程序性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否经股东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不能约束合同相对人，亦不能简单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二审法院在采用调查核实的方式进行审理时，公司未提出异议，故北京天襄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被驳回再审申请；上海栩生担保案再审申请因超过法定再审期限被驳回，公司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重组时的清偿保证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1 月被司法划转了 1577.0129 万元用于偿还神雾环保对栩生的借款。霍尔果斯永博担保案，神雾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该案已终止执行。截止目前，上述三个案件均已判决，公司仍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额	主债权发生时间	主债权未清偿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结果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进展情况
1	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2,000	2018.1.5	1,950	再审申请被驳回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9.3	2019年11月1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再审申请。
2	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	10,000	2017.11.29	10,000	再审申请被驳回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6.3	超过再审时效被驳回;神雾节能已被司法划转1577.0129万元
3	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10,000	2017.11.20	10,000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神雾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神雾集团追偿	\	\	神雾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已终止执行。
	合计		22,000		21,950				

二、解决措施情况

鉴于上海栩生担保案已造成公司保证金专户的资金损失,公司已向神雾环保去函要求其尽快偿还公司损失,同时将继续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公司控

股股东神雾集团仍在继续推动债务重组工作，以期尽快解决上述未经审议的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同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目前公司已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因神雾集团、神雾环保部分资产正在拍卖，用以偿还上述违规担保借款，若拍卖结果导致担保余额变化，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判决结果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